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潘霞翠 (02)2380-3713
電子郵件：evelyn8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定表-地營-1資負債表-0516修-2b_1_29145000137.pdf、核定表-地營-3
損益0516修_2_29145000137.pdf、核定表-地營-4用途別科目0524修-
2Bok_3_29145000137.pdf）

主旨：核定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
科目」、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
科目」及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
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度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收文:112/05/29



1120128589

有附件